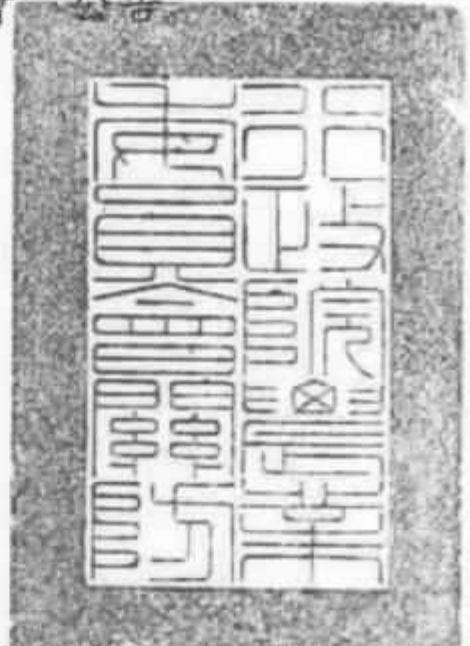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21475914A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氯黴素 (CHLORAMPHENICOL) 為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第一款。
- 三、「氯黴素 (CHLORAMPHENICOL) 為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) 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)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  - (二) 地址：10075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。
  - (三) 電話：02-0223431423。
  - (四) 傳真號碼：02-23922494。
  - (五) 電子郵件信箱：[navy@mail.baphiq.gov.tw](mailto:navy@mail.baphiq.gov.tw)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出

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代行